

# 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实施规程

## 2021年4月19日

## 目录

1. 一般定义 .....	3
2. 介绍.....	4
3. 董事会的责任 .....	4
4. 反洗钱合规官员.....	5
A. 概述.....	5
B. MLCO的职责.....	5
5. MLCO的年度报告 .....	7
6. 风险基础方法 .....	8
A. 一般政策.....	8
B. 风险识别.....	9
a. 基于公司性质的风险: .....	9
b. 基于客户行为的风险: .....	9
c. 基于客户与公司初次沟通的风险: .....	10
d. 基于公司服务的风险: .....	10
C. 关于风险控制和降低的措施与程序设计及实施 .....	10
D. 动态风险管理 .....	10
E. 相关国际组织.....	10
7. 客户接受政策 .....	11
A. CAP的一般原则 .....	11
B. 新客户接受标准 (基于风险) .....	11
a. 低风险客户 .....	11
b. 正常风险客户.....	11
c. 高风险客户 .....	11
d. 不可接受的客户 .....	11
C. 客户分类标准.....	12
b. 正常风险客户.....	12
c. 高风险客户 .....	12
8. 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识别程序 .....	13
A. 实施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识别程序.....	13
B. 制定经济概况及一般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原则.....	13
9. 关于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的进一步义务 .....	14
10. 简化版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 .....	15
11. 增强版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高风险客户) .....	16
A. 一般规定.....	16
B. 高风险客户.....	16
a. 非面对面客户.....	16
b. “政治公众人物”账户.....	17
c. 来自FATF认为不适用FATF 40+9建议国家的客户.....	18
12. 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 (特定情况) .....	19
A. 自然人账户.....	19
B. 法人实体账户 .....	20
C. 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和提供金融或投资服务的企业.....	21
13. 持续监管过程 .....	21

A. 概述.....	21
B. 程序.....	21
14. 记录保存程序 .....	22
A. 概述.....	22
B. 记录格式.....	22
15. 员工义务 .....	22

## 1. 一般定义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内容具有如下定义：

- a.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报告机构**”应指依照**2003年金融调查机构法案**（“**FIA法案**”）第3节规定以及经修订的附加条例：**2008年关于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实施规程**（“**2008年规程**”）、**2008年反洗钱条例**（“**2008年条例**”）、**2009年扩散融资（禁止）法案**和**1997年犯罪行为收益法案**（“**1997年收益法案**”），建立的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调查机构（“**FIA**”或“**机构**”）。
- b.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受益人**”应指最终拥有或控制所开展的客户和/或自然人的交易或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受益人应包括：

对于法人实体：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法人实体足够股份或表决权，包括持有的无记名股票，对法人实体进行最终拥有或控制的自然人。在此，10%加1的股份被视为足以符合本标准；
  - a) 对法人实体管理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c.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业务关系**”应指与公司专业活动存在专业或商业关系的企业；
  - d.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客户**”应指希望在公司开设交易账户，并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 e.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公司**”应指BCR CO PTY LTD.，其时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位于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接受**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FSC**”或“**委员会**”）依照**2010年证券与投资业务法**（“**SIBA**”）进行监管，并拥有**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SIBA/L/19/1122（“**许可证**”）；
  - f.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法案**”应指经修订的**1997年犯罪行为收益法案**；
  - g.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法令**”应指**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调查机构**（“**FIA**”或“**机构**”）、**维尔京群岛国家银行**（“**银行**”）和/或**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FSC**”或“**委员会**”）发布的有关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法令；
  - h.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规程**”应指经**2009年关于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实施规程(2009年合并)**（“**2009年合并规程**”）修订的**2008年关于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实施规程**（“**2008年规程**”）以及**2009年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修订）（第2次）实施规程（2009年规程第2次修订）、2010年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修订）（第2次）实施规程（2010年规程第2次修订）、2010年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修订）实施规程（2010年修订规程）、2012年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修订）实施规程（2012年修订规程）、2012年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修订）（第2次）实施规程（2012年规程第2次修订）、2015年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修订）实施规程（2015年修订规程）、**

## **2017年反洗钱与打击恐怖分子融资（修订）实施规程（2017年修订规程）及其修订；**

- i.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条例**”应指**2008年反洗钱条例（“2008年条例”）、2010年反洗钱（修订）条例（“2010年修订条例”）、2012年反洗钱（修订）条例（“2012年修订条例”）、2015年反洗钱（修订）条例（“2015年修订条例”）及其修订；**
- j.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手册**”应指公司的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手册（**本手册**）；
- k.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应指**1997年犯罪行为收益法案（“1997年收益法案”）、经修订的2006年犯罪行为收益（修订）法案（“2006年收益法案”）、2008年犯罪行为收益（修订）法案（“2009年收益法案”）、2010年犯罪行为收益（修订）法案（“2010年收益法案”）及其任何修订中定义的洗钱犯罪行为，以及2001年恐怖主义（联合国措施）（海外领土）令和2002年恐怖主义（联合国措施）（海外领土）令定义的恐怖分子融资犯罪行为；**
- l.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政治公众人物（PEPs）**”应指正担任或曾担任重要公职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或密切关联人员；
- m.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BVI**”应指英属维尔京群岛；
- n.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受管制市场**”应指市场运营机构管理或操作的多边系统，其促成票据交易中多个第三方买和/或卖收益的整合—根据系统及其强制性规则—形成其规则和/或系统下允许交易的票据交易合同，并依照**2010年证券与投资业务法（“SIBA”）和2008年证券条例**或经FATF认定可适用FATF 40+9建议的其它国家类似法律规定，定期予以授权和实施；
- o.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的“**空壳银行**”应指在所注册区域内无实体场所的信用机构或从事相同活动的机构，其徒有虚名，并与受监管的财团无关联。

## **2. 介绍**

- 2.1. 本手册旨在拟定与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有关的公司内部规程、措施、程序和控制措施。
- 2.2. 根据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BOD”）设定的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相关的一般规则，由反洗钱合规官员（以下简称“MLCO”）制定本手册，并进行定期更新。
- 2.3. 对本手册的所有修订和/或变更，应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 2.4. 应由MLCO将本手册传达至公司的所有员工，以便其管理、监督或管控客户的交易行为及应用本手册中确定的规程、措施、程序和控制措施。
- 2.5. 本手册的制定符合法案和法令的规定。

## **3. 董事会的责任**

- 3.1. BOD应履行以下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责任：

- a. 确定、记录和批准与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公司一般政策原则，以及符合规程、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将其传达至MLCO；
- b. 依照条例第13节，指定MLCO，并在必要时，指定MLCOs助理，及确定其职责，并在本手册中予以记录；
- c. 批准本手册；
- d. 确保适用法案和法令的全部要求，并保证引入合适、有效和充分的系统与控制措施，以实现上述要求；
- e. 确保MLCO及其助理，以及被指定履行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程序的任何其他人员填写与及时使用有关客户身份的全部数据和信息、交易文件以及公司保存的其它相关文件和信息，以便充分履行本处规定的职责；
- f. 确保所有员工知晓MLCO及其助理（如有）的职责，从而可将了解或怀疑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相关交易与活动信息汇报至上述MLCO及其助理；
- g. 建立明确、快速和有效的报告体系，从而可立即将疑似交易信息直接汇报至MLCO或通过其助理进行汇报，并通知MLCO依照本手册规定履行职责；
- h. 确保MLCO拥有足够资源，包括胜任人员、财政资源和技术设备，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 i. 评估和批准MLCO的年度报告，并采取认为合适的一切措施，补救上述报告中发现的任何缺陷和/或不足；
- j. 符合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改正MLCO年度报告中发现的任何缺陷和/或不足；
- k. 依照条例规定，在14（十四）天内，书面通知机构或委员会，其MLCO停止履职，并立即指定其他人员予以接替。

#### **4. 反洗钱合规官员**

##### **A. 概述**

- 4.1. MLCO应作为公司管理层的成员，以便行使必要的权力。此外，MLCO应负责制定公司反洗钱合规模程序，并向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汇报。同时，MLCO应有权访问所有相关信息，以履行其职责。
- 4.2. MLCO获得的报酬水平，不应对其客观性造成不利影响。

##### **B. MLCO的职责**

- 4.3. 在履行其职责，及使公司符合法案和法令的过程中，MLCO应可以获得与使用本手册中所述国际组织发布的信息和报告内容。
- 4.4. MLCO的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公司的一般政策原则，设计制定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有关的内部规程、措施、程序和控制措施，并对涉及上述事项的各部门权限做出明确说明。在有关公司开发新产品及可能改变经济侧面（例如：进入新的市场）的日常活动中，应适当考虑采用上述措施和程序，以防止新技术和系统被利用于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目的；
- b. 制定和设立客户接受政策，并提交至BOD进行审批；
- c. 对手册进行不定期审核与更新，并将该类更新内容提交至BOD进行审批；
- d. 监督和评估上述政策、规程、措施、程序和控制措施的正确与有效实施，通常来讲，即：本手册的实施；在此，MLCO应采用合适的监督机制（例如：对公司的不同部门进行现场考察），以便获得所有必要信息，用于评估公司所有部门和员工是否符合有效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如MLCO发现在规程、措施、程序和控制措施的应用方面，存在缺点和/或缺陷，MLCO应给予合适的指导，以便采取改正措施，并在必要时，向BOD进行汇报；
- e. 至少每年对本手册中所述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政策、规程、措施、程序和控制机制，开展合适性、有效性和充分性方面的评审；
- f. 接收公司员工有关疑似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方面的信息，以及与该类活动有关的信息；应以书面方式接收该类信息（以下简称“**内部疑似报告**”）；
- g. 评估和检查根据上述“f.”点接收的信息，并参考其它相关，以及与告知人及其上级商讨相关情况；应将上述“f.”点的信息评估包括在报告中（以下简称“**内部评估报告**”）；如在完成上述“f.”点所述评估后，MLCO决定通知FIA。则其应填写书面报告，并立即提交至FIA；在将MLCO报告提交至FIA后，应由MLCO对涉及账户和任何其它相关账户进行密切监控。同时，应遵照FIA的指示，由MLCO对账户的全部交易展开彻底调查；如在完成上述评估后，MLCO确定根据上述“f.”点接收的信息不存在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嫌疑，MLCO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该决定告知机构，并在MLCO的内部评估报告中对做出该决定的理由做出详细说明；
- h. 由于根据上述“g.”点，向FIA提交报告，因此在调查开始和实施期间，作为与机构保持沟通的第一联系人；
- i. 确保编制和保存按风险基础方法分类的客户名单，其包含客户名称、账号和业务关系起始日期；此外，MLCO应保证根据获得的任何附加信息，对上述名单中的新或现有客户进行更新；
- j. 至少每年对现有及新客户、新金融工具和服务相关的全部风险进行检测、记录和评估，以及对公司采用的，对上述风险开展有效管理的系统与程序进行更新和修改；
- k. 评估任何第三方采用的系统和程序，以便公司能够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并批准与该类第三方之间的合作；
- l. 确保在BVI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全部分公司和子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和记账程序方面符合本手册规定；
- m. 就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方面的主题，向公司员工提供建议和指导；

- n. 获得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改进合适的程序，以用于识别、防止和避免与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有关的疑似交易和活动；
- o. 确定公司部门和员工是否需要接受进一步培训和学习，以防止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并组织相关培训会议；在此方面，MLCO应准备和采用年度员工培训项目；同时，MLCO应评估该类教育和培训是否合适；
- p. 编制本手册中所指的年度报告；
- q. 回复来自FIA、维尔京群岛国家银行和FSC的全部问询；提供全部要求的信息，并与上述机构展开全面合作；
- r. 登记上述“e”、“f”和“g”点中所指的报告，以及任何其它相关统计信息（例如：提交内部报告的部门、提交至MLCO的日期、评估日期和/或汇报至FIA的日期）、“d”点中所指的评估报告以及确认其已履职的文件。

## 5. MLCO的年度报告

- 5.1. MLCO的年度报告是评估公司是否符合法案和法令规定义务的重要工具。
- 5.2. 应在各日历年度结束后的二（2）个月内，编制并提交MLCO的年度报告至董事会进行批准（即：最迟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
- 5.3. 年度报告处理审核年度期间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相关问题，并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采取的措施和/或程序是否符合审核年度内法案与法律修订和/或新规定的信息；
  - b. 有关MLCO实施检查和审慎的信息，其报告了公司用于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政策、规程、措施、程序和控制程序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和不足；在此，报告应列出缺陷和不足的严重程度、风险隐患以及需要改进的措施和/或建议；
  - c. 本手册中所述的，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政策、规程、措施、程序和控制机制的合适性、有效性和充分性相关信息；
  - d. 公司工作人员向MLCO提交的内部疑似报告数量，以及相关的评论/观察；
  - e. MLCO提交至FIA的报告数量，包含有关主要怀疑原因以及任何特别趋势的信息/说明；
  - f. 与员工之间交流的，有关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问题的信息、说明或观察内容；
  - g. 有关公司高风险客户以及建立业务关系或开展临时交易的高风险客户数量及所在国相关的政策、措施、规程、程序和控制信息；
  - h. 公司用于持续监控客户账户和交易的系统与程序相关信息；
  - i. 公司依照法案和法令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在BVI以外国家开展经营活动的分公司和子公



司符合在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和记账程序及评注方面规定的相关信息；有关其符合上述要求程度的信息；

- j. MLCO参加培训课程/会议，以及接收的任何其它教育材料的相关信息；
- k. 年内向员工提供的培训/教育和教材、报告、所组织课程/会议数量及其持续时间、参加员工数量和职务、培训师姓名和资质，以及课程/会议是否由内部或外部组织机构或顾问编制相关的信息；
- l. 有关上述员工培训适合性与效率的评估结果；
- m. 下年度推荐培训项目的相关信息；
- n. MLCO的部门人员配置及其实施建议和期限，以及加强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措施所需增加员工和技术资源相关的信息。

## 6. 风险基础方法

### A. 一般政策

- 6.1. 按照风险基础方法，公司应采取合适的措施和程序，关注具有相对较高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的领域。
- 6.2. 本手册中所述的，公司应遵循的风险基础方法应具有下列一般特性：
  - a. 意识到，对于不同客户、国家、服务和金融工具，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威胁也会有所不同；
  - b. 允许BOD按公司特定业务风险，对客户进行分类；
  - c. 允许BOD自行制定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应对公司特定条件和特点；
  - d. 帮助形成更为经济有效的系统；
  - e. 对公司措施进行优先分级，以应对利用公司服务，进行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的可能性。
- 6.3. 本手册中所述的公司风险基础方法应涉及特定措施和程序，用于评估得出最经济有效和合适的方法，从而识别与管理公司面临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
- 6.4. 该类措施应包括：
  - a. 识别和评估来自特定客户、服务与公司及其客户经营区域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
  - b. 通过采用合适与有效的措施、程序和控制措施，管理和降低已评估的风险；
  - c. 对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进行持续监控和改进。
- 6.5. 有关合适措施的应用以及风险基础方法程序的性质和范围，将具有不同的指标要求。

6.6. 该类指标包括下列内容：

- a. 公司提供服务的规模和复杂性；
- b. 提供服务的区域范围，以及公司客户的位置；
- c. 公司客户的性质（例如：非面对面）和经济概况，以及公司提供的服务；
- d. 公司提供服务的分配渠道及规程；
- e. 公司接受的交易数量和规模；
- f. 各服务领域相关的风险水平；
- g. 客户资金的来源国与目的地；
- h. 预期的交易水平偏差。

## **B. 风险识别**

6.7. 公司采用的风险基础方法应涉及应控制风险的识别、记录和评估。

6.8. 公司应评估其所提供服务被利用于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的风险；根据公司的特定情况，确定需要用于应对和控制风险的合适程序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公司提供的服务和金融工具相对简单，涉及的客户较少或具有类似特性的客户。因此，公司应采取程序，专门针对超出该“标准范围”以外的客户。

6.9. 公司应始终向FIA、维尔京群岛国家银行和/或FSC证明所采用的措施和程序范围适用于服务引起的风险以及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

6.10. 以下是公司面临的有关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的风险来源：

### **a. 基于公司性质的风险：**

- i. 法人实体股权结构的复杂程度；
- ii. 在离岸中心注册的公司；
- iii. 政治公众人物（PEPs）；
- iv. 从事大量交易的客户；
- v. 来自于腐败、有组织犯罪或毒品走私的高风险国家的客户；
- vi. 客户不愿提供要求的信息。

### **b. 基于客户行为的危险：**

- i. 无明显金融/商业法理依据的客户交易（“经济现实”/“实质重于形式”分析）；
- ii. 无法对财富来源和/或资金来源进行明确验证的情况；
- iii. 客户不愿提供要求的信息。

**c. 基于客户与公司初次沟通的风险：**

- i. 非面对面的客户；
- ii. 由第三方介绍的客户。

**d. 基于公司服务的风险：**

- i. 允许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
- ii. 大笔现金存款或撤资；
- iii. 有助于匿名的产品或交易。

**C. 关于风险控制和降低的措施与程序设计及实施**

6.11. 在考虑所评估的风险时，公司应确定其所采取措施的类型和范围，从而以经济有效的方式，控制和降低所识别的风险。

6.12. 该类措施和程序应包括：

- a. 根据评定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采用与客户有关的公司尽职调查程序；
- b. 要求用于各类客户的识别数据质量与范围达到一定标准（例如：独立可靠来源的文件、第三方信息和证明文件）；
- c. 获取公司客户的补充资料和信息，以便正确和全面了解其活动和资金来源，并对来自特定业务关系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 d. 对高风险客户、交易和活动进行持续监控。

**D. 动态风险管理**

6.13. 风险管理是一种动态的持续过程，不是限定期限内的孤立事件；客户活动会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提供的服务也会变化或演变；同样，被利用于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的交易也会变化。

**E. 相关国际组织**

6.14. 在根据风险基础方法，采取合适的措施和程序以及合适的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时，我方会查询下列相关国际组织发布的数据、信息和报告（例如：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家评估报告中不良国家的客户）：

- a.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 b. 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 (“**CFATF**”) – <https://www.cfatf-gafic.org/index.php>;
- c. 欧洲理事会评估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 (“**MONEYVAL**”) – [www.coe.int/moneyval](http://www.coe.int/moneyval);
- d.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 – [www.un.org/sc/committees](http://www.un.org/sc/committees);
- e. 国际洗钱信息网络 (“**IMOLIN**”) - [www.imolin.org](http://www.imolin.org);
- 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 [www.imf.org](http://www.imf.org).

## **7. 客户接受政策**

7.1. 依照本手册中所述的原则和指引，公司客户接受政策（以下简称“CAP”）定义了接受新客户的标准，并规定了客户分类标准，其应是公司尤其是涉及客户账户开户流程的员工遵守的标准。

### **A. CAP的一般原则**

7.2. CAP的一般原则如下所示：

- a. 公司应将客户分为不同的风险类别，并基于风险认知，确定各客户类别的接受标准；
- b. 如客户属于潜在客户，应根据本手册中所述的原则和程序，在开户前实施相关的尽职调查和识别措施；
- c. 应在接受新客户前，收集公司客户接受政策要求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 d. 不接受采用匿名或假名的客户；

### **B. 新客户接受标准（基于风险）**

7.3. 本节基于新客户的风险分类，对其接受标准进行了说明。

#### **a. 低风险客户**

7.4. 如符合本处第8节规定的一般原则，公司应接受低风险客户。

7.5. 此外，对于下列所述低风险客户，公司应遵循简化版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

#### **b. 正常风险客户**

7.6. 如符合本处第3节规定的一般原则，公司应接受正常风险客户。

#### **c. 高风险客户**

7.7. 如符合本处第3节规定的一般原则，公司应接受高风险客户。

7.8. 此外，对于下列所述高风险客户，公司应采用增强版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并在适用时，对下列特定类型的高风险客户采用尽职调查和识别规程。

#### **d. 不可接受的客户**

7.9. 不适合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类型如下所示：

- a. 在无充分理由情况下，客户无法或拒绝提供证明其身份和经济概况的必要资料和信息；
- b. 空壳银行

### C. 客户分类标准

7.10. 本节基于客户风险，对其分类标准进行了说明。

#### a. 低风险客户

7.11. 对于公司可能面临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可将以下客户列为低风险客户：

- a. 2009年BVI融资和货币服务法许可的信贷或金融机构；
- b. 根据2009年BVI融资和货币服务法定义，在FATF认为适用FATF40+9建议的BVI以外国家，开展一项或多项金融业务活动的信贷或金融机构：
  - i. 符合2009年BVI融资和货币服务法同等要求和/或条例规定；及
  - ii. 接受与维尔京群岛国家银行同等监管当局的监督，以符合该类要求；
- c. 根据2009年BVI融资和货币服务法和2010年BVI投资业务法的定义，在FATF认为适用FATF40+9建议的BVI以外国家，开展一项或多项金融业务活动的受监管企业和/或投资公司：
  - i. 符合2009年BVI融资和货币服务法和/或SIBA同等要求和/或条例规定；及
  - ii. 接受与BVI FSC同等监管当局的监督，以符合该类要求；
- d. 可在BVI或FATF认为适用FATF 40+9建议的BVI以外第三国受管制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上市公司，其应符合与BVI适用要求同等的披露要求；
- e. BVI的公共机构或FATF认为适用FATF 40+9建议的BVI以外第三国的公共机构。

7.12. 对于上述各种情况，公司应收集充分信息，确定客户是否符合低风险客户资格。

#### b. 正常风险客户

7.13. 对于公司可能面临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可将以下客户列为正常风险客户：

- a. 本处第3节规定的“低风险客户”或“高风险客户”类别以外的任何客户。

#### c. 高风险客户

7.14. 对于公司可能面临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可将以下客户列为高风险客户：

- a. 未进行现场身份认证的客户（非面对面）；
- b. 政治公众人物（PEPs）的账户；
- c. 来自FATF认为不适用FATF 40+9建议国家的客户；
- d. 具有较高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风险的任何其他客户；
- e. 经公司自行定义的任何其他高风险客户。

## **8. 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识别程序**

### **A. 实施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识别程序**

8.1.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应正式采用客户身份识别程序和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 a. 当建立业务关系时；
- b. 无论交易数额大小，存在可疑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情况的；
- c. 对以往客户身份识别资料的真实性或充分性存在疑问的。

### **B. 制定经济概况及一般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原则**

8.2. 在了解客户经济概况方面，需要包括/符合下列原则：

- a. 公司应确保与真实人员开展交易。因此，公司应获得足够的身份证明信息，以验证相关人员的真实身份。此外，公司应验证客户账户受益人的身份。对于法人实体，公司应获取充分的资料和信息，以便了解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结构。无论客户属于何种类型（例如：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个体户或合伙人），公司应获得有关客户经营活动以及预期交易模式和水平的充分资料与信息。然而，应注意到单一的身份验证并不能完全保证真实或正确的身份。因此，一般需要对身份认证信息进行逐步累积；
- b. 应基于独立可靠来源的资料和信息，对客户身份进行验证。这指很难对该类资料和信息进行非法修改或获取；
- c. 在建立业务关系前收集的资料和信息，用于构建客户的经济概况，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i. 申请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原因；
  - ii. 预期的账户周转率、交易性质、预期的账户信贷资金进项来源和转账/支付目的地；
  - iii. 客户的财务和年收入水平，以及对主营业务/专业活动/经营的清晰描述；
- d. 用于构建客户-法人实体经济概况的资料和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i. 公司名称；
  - ii. 注册地；
  - iii. 总部地址；
  - iv. 受益人姓名和身份信息；
  - v. 董事姓名和身份信息；
  - vi. 授权签字人的姓名和身份信息；
  - vii. 金融信息；
- e. 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记录在独立的专用表格中，并与客户相关的所有其它文件和内部会议记录一起保存到客户文件中。应对上述表格进行定期更新，或在需要添加新的客户经济概况信息，或修改现有信息时，进行更新；
- f. 如客户属于自然人，应获得与上述内容相同的资料和信息。一般来讲，应同样遵照上述程序；
- g. 应根据客户的预期账户周转率、常规活动/营业额，以及留存的客户经济概况资料与信息，比较和评估客户的交易执行情况；应对明显偏差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记录在相关的客户文件内；如无法通过现有客户信息，对交易进行验证，则应展开全部检查，以确定是否需要就可疑的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提交内部报告。
- 8.3. 公司应采用本处规定的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和识别程序，但可根据客户类型或提供的服务，确定适用的风险措施范围；当被问询时，公司应能够向FIA、英属维尔京群岛国家银行和/或FSC证明相关的措施范围，以应对其服务引起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
- 8.4. 依照身份识别程序和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相关的条款规定，下列情况表明符合身份证明要求：
- a. 能够合理证明客户即是其自身声称的人员；及
  - b. 依照适用程序，证据检验人能够确定客户即是其自身声称的人员。

## 9. 关于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的进一步义务

9.1. 除了上述原则外，公司应：

- a. 确保在整个业务关系期间，客户身份识别记录得到完成更新，从而包含所有相关识别数据和信息；
- b. 定期检查所保存客户身份识别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与充分性，尤其是关于高风险客户的信息。

9.2. 上述程序和控制程序也确定了对客户身份识别信息进行定义评审、检查和更新的期限；应将上述评

审结果记录在独立的记事本/表格中，并保持于客户文件中。

- 9.3. 尽管履行上述义务，并考虑到风险等级，但如在业务存续期间，公司意识到有关客户身份和经济概况的可靠或充分数据与信息丢失，则公司应依照本手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立即收集丢失的数据和信息，以便识别客户，并更新和填写客户经济概况内容。
- 9.4. 如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无法或拒绝在公司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要求的验证数据与信息，公司有权终止业务关系，并关闭客户的全部问题账户，同时确定其是否向FIA提交报告。
- 9.5. 除了履行上述5.1至5.4节中规定的义务外，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公司应检查客户身份和经济概况数据与信息的适合性：
  - a. 与客户正常交易模式和经济概况相比，发生的重大交易存在异常和/或显著不同；
  - b. 客户法律地位和状态发生重大变化，例如：
    - i. 董事/秘书变更；
    - ii. 登记股东和/或受益人变更；
    - iii. 注册办公地变更；
    - iv. 公司名称和/或交易名称变更；
    - v. 主要商业合伙人和/或主要的新业务活动发生变更。
  - c. 客户账户经营方式和规则发生重大变化，例如：
    - i. 经营账户的被授权人发生变更；
    - ii. 申请提供新服务。

## 10. 简化版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

- 10.1. 关于简化版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的法案及法令规定，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根据本手册规定，如客户为低风险客户，则公司可不采用上述正常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和身份识别程序。
- 10.2. 依照上述情况，公司应收集充分信息，以确定是否根据上述6.1节规定，为客户提供豁免；在对上述情况进行评估时，客户应特别注意疑似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的客户活动或任何类型的交易。
- 10.3. 如有信息表明可能存在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风险，公司不应将上述6.1节中所指客户或交易列为低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风险。
- 10.4. 对于不适用上述正常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和识别程序的公共机构或公共团体，应遵照下列标准：
  - a. 依照适用法律和/或次级法律规定，客户已被委托公共职能；



- b. 客户的身份公开、透明和确定；
- c. 客户活动及其会计实务具有透明性；
- d. 根据适用法律和/或次级立法规定，客户对受托实施公共职能的公共机构或公共团体负责，或具有合适的制衡程序，对客户活动进行控制。

## **11. 增强版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高风险客户）**

### **A. 一般规定**

11.1. 除了上述正常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和识别程序外，公司还应对以上标准中分类为“高风险”的客户采用增强版尽职调查措施。

11.2. 该类措施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a. 如客户无法出席现场身份识别，公司应采用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i. 获得补充文件、数据或信息，用于验证客户身份；
  - ii. 采取补充措施对提供的文件进行验证或认证，或要求通过信贷或金融机构进行确认认证；
- b. 在与政治公众人物（PEPs）建立交易或业务关系方面，公司应：
  - i. 采用合适的风险程序，确定客户是否为PEP；
  - ii. 在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需获得董事会批准；
  - iii. 采取适当措施，建立与业务关系或交易有关的财务来源和资金来源；
  - iv. 持续对业务关系加强监督。

### **B. 高风险客户**

11.3. 有关高风险客户的尽职调查和识别程序如下所示。

#### **a. 非面对面客户**

11.4. 对于非面对面客户，公司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如客户要求通过邮件、电话或互联网代替亲自面谈，以建立业务关系，公司应遵照既定的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其适用于亲自到场的客户，并应获得相同的识别信息和文件；
- b. 然而，由于较难将客户与收集到的识别数据进行匹配，公司应根据上述有关“高风险”客户的规定，采用增强版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措施，从而有效降低与该类业务关系相关的

风险。

11.5. 在对高风险客户和非面对面客户实施尽职调查与身份识别程序时，可采用下列规程：

a. 在建立业务关系前，通过经可靠和独立来源认证的电话，致电客户的居住地或办公地；

11.6. 有关高风险客户的增强版尽职调查和身份识别程序也适用于要求通过邮件、电话或互联网建立业务关系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公司采取追加措施，确保该类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在其主营办公地址开展合法业务活动。

**b. “政治公众人物”账户**

11.7. 关于政治公众人物（PEPs）的账户，公司应采取下列措施：

a. 在与担任重要公职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建立业务关系时，会使公司面临较高风险，尤其是希望建立业务关系的潜在客户属于政治公众人物（PEP），及其直系亲属或与其密切合作人；

b. 如上述人员来自具有贿赂、腐败和金融监管不完善，反洗钱法规不符合国际标准，以及FATF认为不适用FATF 40+9建议的国家，则公司应予以特别关注；

c. 为了对该类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应评估客户所在国家的情况，从而找出更容易受腐败影响，或法规不符合FATF 40+9建议的国家；

d. 关于腐败问题，可通过透明国家网站www.transparency.org的透明国际腐败印象指数，获取有用信息；

e. 关于是否充分采用FATF 40+9建议的问题，公司应从FATF或其他区域机构（例如：欧洲理事会评估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或国家货币基金组织编制的国家评估报告中查询相关信息。

11.8.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术语“政治公众人物（PEPs）”应包括在国外担任重要公职的以下自然人：

a. 国家领导人、政府负责人、部长及副部长；

b. 议员；

c. 最高法院、立宪法院或做出最终判决的其它高级司法机关（不包括特殊情况）的成员；

d. 审计院或中央银行董事会的成员；

e. 大使、“代办”和武装部队高级官员；

f. 国有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的成员。

11.9. 基于风险敏感度，采用上述增强版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时，如相关人员已不再担任6.11节中所述重要公职至少一年，则公司可不将该人员视为“政治公众人物（PEP）”。

11.10. 上述6.10至6.12节中规定的内容不应被理解为包括中层或以下官员。

11.11.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术语“直系亲属”应包括：

- a. 配偶或共同居住一年以上的同居人；
- b. 子女及其配偶或共同居住一年以上的同居人；
- c. 父母

11.12.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术语“密切合作人”应包括：

- a. 对法人实体或法定设施具有共同实益拥有权的自然人，或上述6.10、6.11和6.14节所指的人员建立密切业务关系；
- b. 对法人实体或法定设施具有唯一实益拥有权的任何自然人。在此，上述法人实体或法定设施事实上是为6.10、6.11和6.14节中所指人员设立。

11.13. 在不对上述各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在与政治公众人物（PEP）建立业务关系时，应采取下列追加尽职调查措施：

- a. 公司应制定合适的风险管理程序，以确定潜在客户是否为政治公众人物（PEP）；按照风险程度，该类程序包括有关政治公众人物（PEPs）可靠商业电子数据库的采集和设立，在此可从客户本身或公开渠道获取信息；对于法人实体或设施，程序将验证受益人、授权签字人以及法人实体和设施的授权代表是否构成政治公众人物（PEPs）；如上述人员被确认为政治公众人物（PEP），则法人实体或设施的账户将自动适用本手册该节中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
- b. 在与政治公众人物（PEP）建立业务关系前，公司应获得足够文件，用于确认上述人员的身份，以及补充信息（例如：来自第三方的推荐信），以用于评估该政治公众人物（PEP）的商业信誉；
- c. 此外，公司应通过上述规定信息，了解政治公众人物（PEP）的经济概况；有关客户预期业务和活动性质的信息，将构成对政治公众人物（PEP）账户进行监督的基础；应对概况内容进行定期评审，并采用新数据和信息进行更新；对于客户涉及易腐败业务领域，比如石油、军火、烟草和酒类交易时，公司应予以特别注意；
- d. 应对账户进行年度审核，以确定是否可持续经营；账户监管人应编制有关评审结果的简短报告；应将报告的问题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批，并保存在客户的个人文件中。

**c. 来自FATF认为不适用FATF 40+9建议国家的客户**

11.14. FATF 40+9建议构成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主要国际认可标准。

11.15. 关于来自FATF认为不适用FATF 40+9建议国家的客户，公司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实施追加监督程序，并特别关注与来自上述不适用建议国家的人员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情况；
- b. 如与上述国家人员开展的交易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则应对其进一步检查，以了解其经

济、业务或投资背景和目的；

- c. 为执行上述规定，公司应定期查询FATF（<http://www.fatf-gafi.org>）、按FATF原则，建立的其它区域机构，比如：CFATF（<https://www.cfatf-gafic.org/>）、欧洲议会“Moneyval委员会”（[www.coe.int/moneyval](http://www.coe.int/moneyval)）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www.imf.org](http://www.imf.org)）编制的国家评估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应评估与来自不同国家人员开展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风险，尤其是与来自不适用FATF建议国家的人员之间开展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应在必要时，采用增强版尽职调查措施，识别和监督来自具有重大法律和管理体系缺陷国家的人员交易行为，以防止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

## 12. 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特定情况）

12.1. 公司应确保获得有关下列情况的合适文件与信息：

### A. 自然人账户

12.2. 公司应获得下列信息，以确定潜在客户的自然人真实身份：

- a. 真实姓名和/或正式身份证或护照上使用的姓名；
- b. 完整的永久地址，包括邮政编码；
- c. 电话（家庭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d. 电子邮件地址；
- e. 出生日期；
- f. 账单地址；
- g.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12.3. 除了依照上述7.2节，收集信息外，在不对风险敏感度基础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应获得有关潜在客户当前担任或在过去十二（12）月中担任公职的信息，以及确定潜在客户是否是该类公职人员的近亲属或合作人，从而验证客户是否属于政治公众人物（PEP）。

12.4. 此外，应获得其所在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正式国家身份证明文件；同时，获得上述文件中含有相关信息的页面真实复印件，并保存在客户文件中。

12.5. 此外，如对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公司应通过签发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或客户所在国家的具有良好声誉的信贷或金融机构，实施身份验证。

12.6. 除了用于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外，在联合国对各类人员实施金融制裁方面，该类信息也十分重要；为此，我方有权要求提供护照复印件或相关国家身份证明，从而公司能够对客户是否被包括在联合国金融制裁名单中进行准确验证。该名单基于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和条例制定。

## B. 法人实体账户

- 12.7. 如客户属于法人实体，公司应确定代表该类法人实体的自然人经适当授权，并且已根据上述程序，对其身份进行验证。
- 12.8. 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法人实体的控制和所有制结构进行全面认证，并依照上述程序，对作为该类法人实体受益人和控制人的自然人身份进行验证。
- 12.9. 对于申请建立业务关系的法人实体身份验证，应包括确定下列内容：
- a. 注册号；
  - b. 注册公司名称；
  - c. 总部完整地址；
  - d.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e. 董事会成员；
  - f. 经正式授权，可代表法人实体操作账户和开展活动的个人；
  - g. 未列入FATF认为适用FATF 40+9建议国家或具有同等披露和透明度要求国家受管制市场内的私营公司或上市公司受益人；
  - h. 作为受益人提名人的登记股东。
- 12.10. 在法人实体身份验证方面，公司应申请并获得经认证的下列文件真实副本：
- a. 法人实体注册证明和存续证明（如有）；
  - b. 注册办公地证明；
  - c. 董事和秘书证明；
  - d. 对于未列入FATF认为适用FATF 40+9建议国家或具有同等披露和透明度要求第三国受管制市场内的私营公司或上市公司，应提供登记股东证明；
  - e. 法人实体公司章程；
  - f. 依照上述程序规定，有关法人实体董事及被授权人操作账户所需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资料。
- 12.11. 为了便于更好了解法人实体资金/资产活动、来源和使用情况，公司应获得其最新已审财务报表（如有）的复印件，和/或其最新管理账户的复印件。
- 12.12. 作为基于风险敏感度的追加尽职调查措施，公司应（在必要时）从企业监管局或公司（法人实体）注册所在地的相关部门中查询信息记录，和/或其它来源获取信息，从而确认申请公司（法人实体）不处于结算或清算过程中，或未被企业监管局或相应管理机构注销，仍存续的经营公司。

12.13. 应指出的是，在后续阶段，如法人实体的结构或所有权，或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或怀疑通过法人实体账户开展交易的性质发生变化，则应立即展开进一步调查，以确定该类变更对公司持有的法人实体文件和信息的影响，并同时收集所有补充文件和信息，以更新法人实体的经济概况。

### **C. 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和提供金融或投资服务的企业**

12.14. 公司应有权与开展上述服务和活动的人员或法人实体建立与保持业务关系。上述人员或法人实体在FATF认为适用FATF 40+9建议的国家内注册和/或经营，或属于经监管当局认定，可采用等同于FATF 40+9建议的程序和措施的国家，以防止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在此，上述人员或实体应：

- a. 获得其注册和经营地监督/监管当局签发的必要许可或授权，以提供上述服务；及
- b. 接受其注册和经营地监督/监管当局的监督，以防止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

12.15. 当与开展上述服务或活动，以及在上述7.14节规定国家以外的第三国人员建立业务关系时，除了获得上述信息和文件外，公司还应申请及获取本手册要求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用于识别和验证法人实体及其受益人，包括但不限于：

- c. 上述人员注册经营地主管监督/监管当局颁发的许可或授权复印件。在此，通过相关监督/监管当局或其它独立和可靠来源，对其授权进行验证；及
- d. 提供充分的文件和信息，以全面了解企业活动的控制结构和管理，以及客户提供服务和活动的性质。

12.16. 对于投资基金和共同基金，除了确认受益人身份外，公司还应获得该类投资基金和共同基金目标即控制结构相关的信息，包括用于验证投资经营者、投资顾问、管理者和保管人身份的文件与信息。

## **13. 持续监管过程**

### **A. 概述**

13.1. 为有效控制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对客户账户和交易实施有效监督，十分必要。

### **B. 程序**

13.2. 根据客户的风险等级，客户账户监督和交易检查的程序与强度包括下列内容：

- a. 身份识别：
  - i. 根据其性质，可能与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有关的交易；
  - ii. 与客户经济概况不一致的异常或疑似交易，从而需开展进一步调查；
- b. 异常或疑似交易调查；应将调查结果单独记录在备忘录中，并保存在相关的客户文件中；
- c. 采用合适的IT系统

## **14. 记录保存程序**

### **A. 概述**

14.1. 公司应保持下列记录：

- a. 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期间，适用的客户身份识别文件；
- b. 有关向客户提供Forex和CFD交易服务的所有相关记录信息。

14.2. 上述文件/资料应被保存至少七（7）年，其应自执行相关交易，或业务关系终止后开始计算。

### **B. 记录格式**

14.3. 公司应以电子格式，保存本手册9.1节中所述文件/数据。然而，当提出相关要求时，公司应能及时检索到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提交至FIA、维尔京群岛国家银行和/或FSC。

## **15. 员工义务**

15.1. 对于未报告有关洗钱或恐怖分子融资的信息或疑似内容，公司员工应承担个人责任。

15.2. 员工应依照4.2节规定，就有关洗钱和/或恐怖分子融资交易的任何疑似情况，立即汇报和提供合作。

15.3. 公司员工应依照上述10.2节规定，履行其关于报告疑似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的法律义务。